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

关于印发《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工业生产企业和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二级机构：

现将《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工业生产企业和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

- 1、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方案
- 2、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2023年本部门抽查计划
- 3、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2023年跨部门抽查计划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

2023年2月15日



周口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结合我分局环保工作实际，特制定了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双随机一公开”事项实施细则方案。

一、指导思想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执法行为，提高监管效能，通过在全县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推行环境监管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管理方式，理清各部门工作职责，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给企业创造良好的复工复产环境。在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的基础上，认真落实双随机抽查结果部门间共享交换和互认互用机制要求，在2023年底前，实现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相关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

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的精神，按照“公开公正、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依法依规、精简高效”的要求，全面实施环境监管对象日常监管随机抽查工作（以下简称“随机抽查工作”）。

二、目标任务

（一）创新环境监管模式，建立环境监管对象日常监管随机抽查制度。

（二）规范环境执法行为，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加强对企事业对象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精细化监督管理。

（三）将环境监管信息融入全市统一的市场监管信息平台，维护市场正常秩序，加快形成公平、有序、诚信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

三、实施步骤

（一）成立领导小组，以局长李红旗为组长，以监察大队大队长张嵩为副组长的随机抽查领导小组。随机抽查领导小组负责全县随机抽查的统一指挥协调、制定相应的工作机制以及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随机抽查工作组办公室设在监察大队，负责日常事务工作。

（二）确定抽查内容随机抽查工作对象为纳入市环保系统数据库的所有监管对象。

（三）建立“两库一单” 1、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随机抽查以环保系统为基础数据库，并将通过省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以下简称“执法系统”)的全覆盖建立完善动态信息库，及时更新基础数据库污染源台账信息，加强基础数据库的日常操作和管理。2、建立完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依托全国环境监察队伍管理平台，建立检查人员名录库，及时更新人员信息。3、建立“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依照

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日常监督管理需要，制定“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重点对被抽查对象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环评、“三同时”、排污许可证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抽查。4、实行动态管理对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及“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确保监管对象齐全、监管人员合格、监管事项合法。

（四）建立“双随机”抽查制度。结合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合理调配现有环境监察资源，健全环境监察人员名录库，对环境监管对象进行随机抽查的同时，实现环境监察人员的随机选派。随机抽查对象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开展现场抽查时，应使用移动执法设备，完整记录执法检查的依据、对象、内容、结果等事项，现场抽查工作结束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环境监管对象日常监管动态信息的录入与更新工作，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

（五）加大查处力度，建立与社会信用体系接轨制度。进一步加大查处力度，对随机抽查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责令环境监管对象立即改正，提出整改要求，做到发现一起，公开查处一起，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查处，并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让失信者一处违规，处处受限，形成有效震慑，增强环境监管对象守法的自觉性。

（六）建立随机抽查保密制度，严守保密规定。制定完善随机抽查工作的保密规定。在现场抽查工作实施前，随机抽查名单应对被抽查对象保密，坚决防止跑风漏气、失密泄密现象发生。违反保密规定的，视情节轻重，对泄密者本人和有关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暂扣或收回环境监察执法证件、调离执法岗位，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进行处理。

（七）强化联动抽查，提高执法效能。环境监管对象涉及多个检查事项的，可结合实际工作，按照网格化管理和“双随机”要求，协调相关部门制定联合抽查计划，开展联合抽查。进一步提高执法效能，避免重复抽查或多头抽查，形成左右、上下联动；按照监测监察联动工作机制要求，对被抽查对象同步开展监测和监察，形成监测和监察联动。

（八）建立抽查信息公开、信息共享制度。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明确职能职责。推广随机抽查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各股室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创造性的落实工作部署和要求，加强环境监管，提高执法效率。

（二）落实工作责任，严肃工作纪律。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大力推广随机抽查工作，公平、有效、透明的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责任。强化对随机抽查工作的过程监控和绩效评价，根据实施方案要求，具体细化随机抽查工作任务和步骤，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抓出成效。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对违反者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严肃处理。

（三）确保信息畅通，按时上报信息。在实施随机抽查工作过程中遇到的情况、问题、难题要随时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汇报，确保上下信息畅通，及时解决相关问题。报送的相关信息数据，要严格审核把关，坚决避免误报漏报瞒报谎报等现象发生。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

2023年2月18日



附件：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 2023 年本部门抽查计划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 2023 年跨部门抽查计划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

2023 年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1	储油、储气库、加油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安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四)储油、储气库、加油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安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油储气库、加油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1、未安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2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性停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批有关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企业、正常生产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1、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 2、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性停产
3	使用不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移动到路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使用不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移动到路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	企业、正常生产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使用不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移动到路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
2023 年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1	工业生产 企业	1. 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的检查。 2. 土地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工业生产 企业	周口市生态 环境局西华 分局	自然规划局